

陆丰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确保企业改制重组、资产处置、产权流转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核准项目以外的所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第三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经市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控股集团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行为。

第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市直各控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市直各企业及子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直各控股集团的子公司所属企业（不含子公司）、市直各企业子企业所属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市直各控股集团公司、市直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同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评估项

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需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企业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 1）；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书、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四）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承诺函；

（五）整体资产评估应提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六）其他材料。

第九条 办理备案手续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企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时应首先得到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控股集团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对其经济行为进行论证并取得审批文件；

（二）企业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企业应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将备案材料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控股集团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控股集团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的，待企业或评估机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

(四) 对子公司或三级企业的评估备案，应先报送控股集团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后再报送市国资局。

第十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企业应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单位收回。

第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第十二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十三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上级单位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确认其相应经济行为无效。

(一) 应当进行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 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备案；

(三) 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

(四)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评估，对在评估中的呆坏账和财产损失，评估机构要在评估报告中对此作出披露，冲减资产应遵循谨慎性与资本保全原

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同一资产评估机构在一年内，评估报告有三次及以上调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可以在一年内拒绝受理其评估报告，待其一年期整改后再行受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市直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档案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市直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企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将所办理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市国资局（附件 2）。每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市直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企业主管部门将本部门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市国资局（附件 2）。

第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市直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的管理，对备案项目必须严格逐项登记，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九条 政企尚未分开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企业的资产项目评估备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

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